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昱祺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
傳真：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832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28112_11208321900_1_4428112_11208321900_1.pdf、
4428112_11208321900_1_4428112_11208321900_2.jpg)

主旨：本縣家長協會辦理屏東縣111學年度「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」教育合夥人培力計畫-家長參與教育行動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112年3月1日屏家協112(精進)字第112030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同意核予全程參加研習之教師、公務人員、教育類志工每場次6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三、旨揭研習共計五場次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家長參與教育行動一場：

1、時間：112年2月11日(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大地果園。

(二)閱讀策略工作坊計畫(共四場)：

1、時間：112年3月4日(六)、112年3月5日(日)、112年3月19日(日)、112年4月8日(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



分。

2、地點：本縣大同高中。

四、報名連結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k10DVx>。

五、參加活動若有疑問請與家長協會總幹事林小姐聯繫，電話：
0928-78545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